

考察对象公示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确定张亚男、刘惜缘同志为石河子大学团委副书记（兼职）建议人选考察对象，现进行书面公示。

一、建议人选考察对象基本情况

1.张亚男，女，汉族，中共党员，1998年5月生（25岁），内蒙古乌海人，就读于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现为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会媒体宣传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兼任团支部书记。

2.刘惜缘，女，汉族，中共党员，2002年4月生（21岁），辽宁大连人，就读于石河子大学法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现为石河子大学法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法学院2020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团支部副书记。

二、考察时间

2023年4月3日——4月5日

三、考察组组成及考察任务：

第一组组长：管欣

第一组联络员：李翔 17799931114

第一组考察对象：刘惜缘

第二组组长：林秀

第二组联络员：马永泽 18892991112

第二组考察对象：张亚男

四、监督举报方式

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向石河子大学团委和共青团石河子大学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会风会纪监督组反映。

石河子大学团委电话：2055570。

举报受理电子邮箱：247111842@qq.com。

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实事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